

首都“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序 言

首都“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是“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是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战略目标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具体化，是《“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进一步展开。本规划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文明委深入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全体市民共同奋斗的重要目标和任务。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首都文明委的统筹指导下，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共文明引导行动等，形成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热潮，主流价值导向更加鲜明；广泛开展向道德模范、北京榜样、身边好人学习活动，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形成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测评体系和评选办法，推进标准化创建，创建工作贴近实际、惠民利民，取得一大批创建成果；抓住纪念建党 90 周年、举办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举办 2015 年世界田径锦标赛、成功申办冬奥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等一系列重大契机，不断掀起精神文明建设高潮，促进了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大幅提升。五年来，先后树立了一大批思想道德新典型，推出了一系列创建活动新品牌，拓展了公共文明引导新载体，完善了共建共享新机制，体现了首善标准，一些重大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十二五”时期主要任务圆满完成，工作目标基本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为未来持续深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发展条件优越，新的形势释放新的机遇，精神文明创建处于大有可为的新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在许多重要场合，对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刻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作用，深刻揭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规律，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为我们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重要遵循。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赋予了更为艰巨繁重的职责任务。必须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市民对精神文明水平提升更加期待；着眼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统一思想、更新观念、凝神聚力、提振信心任务更加迫切；着眼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征程，弘扬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要求更强烈；着眼全面从严治党进入新常态，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好转要求更具体，找准、找实、找细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大局的着力点。

——“五大发展理念”对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创新”为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提供不竭源泉，“协调”为补齐精神文明短板提供必然选择，“绿色”为建设美丽北京指明新目标新追求，“开放”为精神文明建设打破自我循环、自我封闭指出重要路径，“共享”使精神文明建设的本质属性更加鲜明。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推进“大城市病”综合治理，给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精神文明建

设必须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奋力开拓中赢得广大市民的支持和响应。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筹办冬奥会工作作出重要部署，筹办冬奥会为展现文明北京风貌、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形象、打造首都文明名片提供了重要载体，要求我们以重大活动拉动常态化实践，创出“迎冬奥、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新经验、新成果。

在认识和把握有利发展因素和条件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工作的挑战性。社会思想多元多样多变趋势更加明显，受西方价值观的影响加大，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实现价值目标、引导价值取向、遵守价值准则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考验。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利益问题更加突出，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不断出现，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成为市民普遍关注的焦点，精神文明工作的思想保障和精神支撑作用面临更大挑战。“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形态日新月异，既为各种思想价值交流交锋、各种信息云集与散发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不健康、不和谐、不稳定的信息传播提供渠道，唱响网上主旋律，净化网络空间是精神文明工作需要重点突破的新课题。市民文化需求层次性多、变动性强，群众的文化需求与日常文化生活存在差异性，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在满足不同社会群体文化需求中发挥更大的优势和能动性，等等。必须深刻把握时代发展变化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出的新

要求，自觉增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意识，以责任担当精神创造更多的精神文明成果，努力让北京城市更加美好，使广大市民有更多更强的幸福获得感。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拓展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大幅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丰润道德滋养。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按照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谋划和展开工作，着力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发展与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作主题创意、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效果评估等环节中。

坚持首善标准。确立“全国表率”的工作标准，着力增强工作的代表性、指向性，充分发挥北京独具魅力的人文优势，提升首都文明创建工作品质，凝炼特色、创造品牌、树立重大典型，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虚功实做。以求真务实作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把“精神建设”融入到各类实践活动和办实事、办好事等有形载体之中，使工作抓手更务实。注重以重大活动拉动常态化发展，妥善处理集中性重大活动与经常性基础性工作的关系，久久为功，推动文明创建各项任务常态落实。

坚持共建共享。充分发挥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驻京企业事业单位、驻京部队的资源优势 and 表率作用，整合首都文明委各职能部门和全社会力量，同向、同步、同力推进精神文明创建，以共创、共济、共促实现共荣，提升广大市民群众的参与率、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德法并治。以法治助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在推进精神文明创建过程中，不断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

（三）工作目标

围绕进一步强化全国文化中心功能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战略目标，建设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善之区，积极构建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城市战略定位相契合、与市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一致、与“大城市病”综合治理体系相呼应的精神文明创建格局，实现市民文明素质显著提升，确保城市文明程度居于全国前列。具体为：

一是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通过持久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形成更加有利的社会氛围和生活情景，使核心价值观融进市民日常生活，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公众人物、先进模范等群体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道德规范的刚性约束和鲜明导向作用更加明显。

二是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更加浓郁。思想道德引领战略持续推进，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深化，道德模范影响和带动效应传导为社会效益，“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社会风尚更加浓郁。首都网民道德素质显著提升，网络空间变得更清朗。

三是城市文明程度走在全国前列。继续夯实文明创建成果，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导向作用更加突显，“五大创建”活动更加富有生机活力，实现质与量同提升。文明城区创建梯度格局进

一步形成，在第五届和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区评选中，创成 3—4 个全国文明城区和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城区，建成 6 个首都文明示范区；乡风文明和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取得新成绩，郊区农村进一步实现“三个美起来”，首都文明村镇建成率比“十二五”期间提高 50%，推进城市精神文化资源向农村延伸；文明单位创建持续深化，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创建经验层出不穷，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首都文明单位累计增加 10%，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累计增加 20%。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蓬勃开展，在家德家风、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经验。

四是精神文明建设品牌效应更加凸显。北京榜样、学雷锋志愿服务、公共文明引导和百姓宣讲等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品牌实至名归、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建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北京榜样”展示中心。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建设工程实现城区全覆盖，全市公众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常住人口 20%以上。“互联网+文明引导体系”取得新成果，成为新品牌。

五是工作理念、机制和载体创新取得新成果。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优势进一步发挥，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取得系列研究成果并进入工作。工作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多方联动的“拳头”效应进一步彰显。工作载体创新取得新成绩，“互联网+文明引导体系”建设、“微行动支持大目标，小项目串起大主题”等成为首都文明创建的重要亮点。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共同价值追求，着力铸牢精神之柱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中国梦宣传教育有机融合、同步推进。围绕“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主题，进一步办好“百姓讲坛”、“百姓宣讲团”，广泛开展群众性宣讲活动，以市民为主角，以百姓故事为教材，让群众担纲宣传教育主角，高扬主旋律，唱响正气歌，引导人们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地走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紧密联系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进行情绪疏导，引导人们保持良好心态，切实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的工作做好，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2.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坚持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培育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永恒主题，组织好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紧紧抓住中央修订《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全面抗战爆发 80 周年、纪念建党 95 和 100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和 85 周年、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契机，广泛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北京”系列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精心组织有庄严感的典礼仪式和主题文化活动，增强市民群众的国家意识、首都意识和爱国

情怀。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利用，统筹全市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资源，搭建市民群众表达爱党爱国爱乡情感的平台，开展好展览展示、情景体验、互动参与等活动，着力把教育活动成果转化为迎接挑战、战胜困难的坚定信心，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3. 深入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日常生活每一天。创新中国梦与核心价值观表达，把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与市民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持续用“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核心价值观，围绕中国梦、道德规范、公共文明、美丽北京等主题，精心设计制作原创公益广告，进一步做强市属媒体公益广告刊播工作，组织好公园、广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公益广告布置，利用城市雕塑、主题公园、农村文化墙等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注重用科技手段探索创新传播方式渠道，做好“微”字文章，通过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等方式拓展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平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小故事阐发大道理，使核心价值观影响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广泛开展与市民群众“息息相关、每天相伴”的实践养成活动，扎实开展“一十百千工程”，把核心价值观建设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办学治校等各方面；突出各行各业特点推动核心价值观外化于行，党政机关、窗口行业、生产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重点在履行社会职能中彰显主

流价值观；围绕岗位职责推动实践养成，引导广大市民立足本职岗位和所处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做好身边小事，把践行核心价值观变生动具体鲜活。建立“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城市雕塑等更多的文明城市视觉文化符号，传递积极的人生追求。

4. 着力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育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不断挖掘和阐发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充分发挥北京悠久传统文化优势，宣传和弘扬中华民族重修身、讲仁爱、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追求。着力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以春节、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民族传统节日和北京地区性节日为契机，在民俗活动、传统仪式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认知传统、尊重传统、弘扬传统。积极推动“京华书香”经典诵读活动，不断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生生不息的源泉和力量。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充分利用北京红色革命文化资源，加强对革命先烈和英雄人物事迹的宣传，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呼唤英雄、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共同抵制抹黑革命先烈、诋毁英雄人物的历史虚无主义现象。

5. 着力用法规制度推动核心价值观践行。积极推动法治与德治协同平台建设，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促使人们自觉提高道德素养，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紧密联系各地域各行业实际，组织力量做好行业

规范、信用制度、市民公约、学生守则、乡规民约等修订工作。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村）、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法治创建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准则意识和律己意识。

（二）强化思想道德建设，着力聚集社会正能量

6. 深入开展选树道德模范活动。扎实有效地组织第六届、第七届全国和首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总结借鉴历届评选表彰工作经验，周密部署、精心实施、有序推进，每届评选出 10 名首都道德模范和 20 名提名奖，力争北京市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称号人数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认真研究制定北京市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办法，给道德模范以崇高礼遇，针对道德模范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建立关爱帮扶机制，让道德模范在工作、生活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支持，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主题活动，发挥首都资源优势，建立工作小组，创新推荐机制，健全评议评审制度，持续开展“身边好人”调研与交流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影响力，让更多身边好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扎实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奖”评选表彰工作，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7. 深入推进“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完善“北京榜样”工作模式，进一步打造首都地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知名品牌。实施“北京榜样”示范引领工程，健全举荐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运用互联网思维开展上榜推荐、宣传推广等工作，每年推出年度“十大‘北京榜样’”和 50 名提名奖人物，举办隆重的颁奖典礼，使“北京榜样”成为本市先进典型人物的“储备库”。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北京榜样展示中心，集展示、教育、交流于一体，传递榜样力量，弘扬社会新风。广泛开展“学榜样、我行动”活动，以榜样人物为旗帜，以市民群众为主体，培育和打造一批“北京榜样”工作室、服务岗，开展服务社会活动，示范带动广大市民用实际行动践行榜样精神。

8. 着力让道德之声广为唱响。整合首都宣传文化资源，用好主流媒体舆论场、互联网舆论场和百姓舆论场，统筹协调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和互联网新媒体，精心策划推出一批新闻节目、专题报道、文学作品，广泛宣传爱国奉献、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等道德行为。积极推动道德之声在基层群众中唱响，利用市民文明学校广泛宣讲传播道德模范、北京榜样和身边好人事迹，持续推进先进典型人物进社区、进村镇、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巡讲，开展互动交流活动，充分展示先进道德人物事迹，彰显人间真情、高尚品德。积极推动道德之声在文化活动中唱响，依托“周末社区论坛”、“道德讲坛”引导市民群众发现、歌颂和弘扬道德之美；依托国家大剧院等大型演出场所，持续开展“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活动，提高市民

审美情趣和道德情操；以道德人物先进事迹为素材，组织创作一批文艺作品，以文化人，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与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自觉性。

9.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行善立德”的志愿理念，完善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社会化工作模式，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到基层、到社区、到家庭，使“服务他人、奉献社会”蔚然成风，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加强志愿服务联合会建设，完善市、区、街镇乡、社区村四级志愿者组织，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化。健全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服务记录、嘉许回馈、保险保障等制度，实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行动计划，推进志愿服务管理标准化、队伍专业化、形象品牌化。加强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引导市民遵守社会公德，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小微志愿服务项目”开发计划，推进志愿服务项目精准化。加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建设，在推进示范站（岗）制度化、常态化发展的同时，重点打造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推广普及志愿文化，推动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理论研究，深化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合作。

10. 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大力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持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日等宣传活动，

挖掘选树、宣传推介诚信建设先进典型，发掘诚信文化资源，推广诚信品牌，塑造诚信首都形象。广泛开展“诚实做人、守信做事”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诚信经营示范街（店）、诚信市场、诚信企业等创建，引导各行各业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准则、诚信守则，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利用信用记录规范引导市民行为，建好北京市民个人诚信档案，加强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黑名单”制度，深入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信用信息用于各类创建评选以及道德模范评选等领域，实行“失信一票否决”。

（三）深化五大创建活动，着力营造和谐宜居环境

11. 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活动。充实完善文明城区创建测评体系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进一步发挥其“指挥棒”作用。文明城区创建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对接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各项城市管理顽症治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环境、秩序、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文明细节和具体问题抓起，从社会最关注、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协调文明委成员单位，在3-5年内，集中整治1-2项陋习顽症，通过宣传教育与执法监督并举，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齐抓，让文明体现到城市每个角落，体现在每个市民言行举止中。强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完善督查机制，加强动态管理，

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每年组织一次对全国文明城市区的专项督查和对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区的年度测评，每三年组织一次对首都文明示范区、首都文明区的全面测评。依据《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每年对全市 16 个区进行一次测评。坚持以重大活动为牵引，带动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落实，推动群众性创建活动常态化。

12.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文明村镇创建和最美乡村推选为抓手，按照乡风民风美、人居环境美、文化生活美等要求，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乡风文明建设，运用乡规民俗、俗语格言等敦风化俗，承传古朴民风，倡导现代文明。积极培育“新乡贤文化”，探索与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衔接、与北京城乡社会生活方式相适应的“新乡贤文化”，努力塑造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为代表的“新乡贤群体”。继续建好、用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到 2020 年乡情村史陈列室和精神文明宣传视屏分别达到 500 个和 1000 个。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大力推动城市精神文化资源向农村延伸。

13.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坚持以核心价值观为魂，建设企业文化、团队文化、单位文化，引导各级各类文明单位成为立足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修订完善不同类型行业单位创建指标体系，促进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开展规范化创建。不断夯

实创建基础，挖掘基层潜力，进一步激发机关、企业事业、街道、社区、景区等基层单位创建的生机活力。不断扩大文明单位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着力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单位延伸。选树一批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中走在前列的文明单位，开展观摩交流和风采展示活动，以先进典型引导推动面上整体工作。

14. 大力推进文明家庭创建。认真落实《加强新时期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制定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评选办法。以文明家庭创建和最美家庭推选为抓手，按照“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要求，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传统家庭美德。以家庭纪念日、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为载体，培育亲情、巩固家庭，涵养现代家文化。积极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辟家庭文明建设专题专栏，展示文明家庭风采、交流典型经验、讨论家庭道德话题、传递文明家庭正能量。

15. 大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完善高校、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测评细则，推动各大中小学校围绕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积极发现和培养文明校园创建典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热潮。增加文明校园在各级文明单位中的比重，到 2020 年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覆盖率达 100%。

16. 深入推进同创共建活动。着力加强城乡共建，引导各级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优势，对农村开展精准帮扶，综合运用产业、就业、文教、科技、捐赠等多种扶助形式，帮助农民增收致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到 2020 年，“首都文明单位标兵”、“首都文明单位”与农村结对共建率分别达到 100% 和 50%。着力加强军警民共建，依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及时调整军警民共建点布局，修订完善《首都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规定》，积极推进共建领域、活动载体、方法手段和制度机制等创新，把军警民共建活动向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拓展，不断提升军警民共建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拓展区域性连片共建，整合属地各类行政与社会资源，开展“多方联建、文明共治”，通过同创共建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重点在首都机场、北京新机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同创共建活动。

（四）强化公共文明引导，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17. 深入推进礼仪文明引导行动。抓住筹办 2019 年世园会、2022 年冬奥会有利时机，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系列活动，依托市民文明学校、道德讲堂建立文明礼仪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文明礼仪实践活动，推动文明礼仪培训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村庄，覆盖社会各群体

和公共生活各领域。持续开展“邻里一家亲”活动，通过楼门文化建设、“邻里节”、“新农村新乡里”等多种形式，倡导文明礼貌、和睦友善、守望相助的文明新风，培育出更多的文明示范楼门庭院。加强与来京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省份合作，开展“为首都做贡献、为家乡添光彩，争当优秀来京建设者”主题活动，对来京建设者进行文明礼仪培训，引导他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持续开展为打工子弟学校和来京建设者子弟送温暖活动，增强他们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

18. 深入推进环境文明引导行动。认真贯彻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3——2017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化“文明北京蓝天行动”，以“V 蓝·北京”凝心聚力，大力倡导“三绿色一志愿”（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公益、争做绿色环保志愿者）理念。继续以“市民垃圾文明一日游”、“周四垃圾减量日”为载体，进一步抓细抓实“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活动。加强街心花园、小区广场、公共活动区域等公共空间环境文明建设，对乱丢垃圾、广场舞噪音污染等行为进行文明引导。依托“微承诺微行动微志愿示范案例”暨“绿色生活好市民”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批“三微”示范案例和“绿色生活好市民”。深入持久地开展“爱水节水护水我先行”、“依法控烟、爱在身边”、“公厕文明”、“文明养犬”等环境文明引导活动。加强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联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单位

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长效工作机制。

19. 深入推进秩序文明引导行动。继续开展“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向交通陋习说不”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多部门联合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坚持以“公共文明引导日”、“让座日”、“世界无车日”为活动载体，倡导行人、机动和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规，自觉文明行路、文明乘车、文明行车、文明停车。持续开展“文明路口”创建活动，巩固“排队推动日”活动成果，广泛发动市民群众举荐“文明有礼好乘客”，扩大自觉排队示范站台覆盖面，不断巩固排队文明成果。结合重大庆典活动、春运、全国“两会”、清明节等开展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将引导服务范围由站台、路口、赛场向社区、学校、公园、大型活动现场延伸。根据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数量，及时调整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规模，加强对骨干力量、管理者的服务技能培训。

20. 深入推进服务文明引导行动。持续在窗口单位开展“创文明单位、树行业新风”活动，评选推出一批“优秀服务品牌”、“文明服务标兵”等，引导行业履行服务承诺，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为合规引导。加强设施、管理和服务综合治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服务效益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带动作用，在党政机关开展“创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引导广大公务员清正廉洁、敬业奉献，讲效率、重质量，形成为民、务实、清廉的政风。

21. 深入推进观赏文明引导行动。进一步规范文明观赛管理办法，积极打造文明欢乐的赛场文化，以“观赛嘴净、人走场净”为重点，营造北京球迷懂球懂礼的观赛氛围。以开展“文明看台、文明球迷、文明啦啦队”评选活动为载体，强化赛场管理督导和内部协作，探索全市各类大型体育赛事、文体活动文明引导工作模式，提升文明观赏引导服务水平。加强对球迷协会骨干队伍建设的指导，充分发挥球迷协会、公共文明引导员等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赛场文明长效机制。着力将文明观众的培养由赛场拓展到音乐厅、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和学术报告厅等。连续举办“我爱北京——市民新春联欢会”、“文明观演大家谈”等活动，邀请艺术家走进基层，提升市民观赏文明素养。

22. 深入推进旅游文明引导行动。以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打造文明出游环境为目的，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首都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实践活动。抓住节假日特别是大（小）长假时机，以“语言美、举止美、形象美”为主要内容，组织“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每年评选出一批“文明旅游达人”。严把公民出游“六大关口”，把文明旅游宣传工作贯穿到签约组团、办证通关、交通运输、旅途行程各环节。进一步督导旅游行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行前说明会、导游领队全程文明旅游教育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积极探索建立旅游行业文明信用体系和民航旅客信用信息记录制度，推进依法管理，强化公民文明出游意识。积极拓宽文明旅游宣传渠道，形成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有机结合的局面。

（五）强化立德树人导向，着力做好未成年人工作

23. 深入推进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导向作用，推动创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区工作，深化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抓住清明、“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等系列活动。发挥“美德少年”示范带头作用，发动全市广大未成年人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事做起，把学雷锋活动推向深入。建立首都中华美德教育推广志愿讲师团，树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杰出人物和示范项目，培育推广“十德树人”特色活动。

24. 深入推进未成年人综合素质提升活动。积极搭建未成年人综合素质提升平台，加快青少年影剧院、少年宫、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等教育基地建设，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成立青少年科普工作室，开展科学家进校园、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走进工程院、创客俱乐部活动。组织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非常小答客等科技竞赛活动。进一步办好“国学讲堂”，深化传统知识益智活动，以学促用，以书养德。持续推进

“北京童谣”传唱、“中华美德故事汇”演出等活动，传承中华美德、传承国粹文化。继续开展“春苗杯”未成年人优秀文化产品征集推广活动，力争每年推出 10 个健康向上、深受未成年人喜爱的精品力作。完善广大未成年人文化知识数据库及优秀作品数据库。

25. 深入推动学校、家庭、社会教育衔接。进一步从学校教育抓起，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讲家训、传美德、树家风”主题活动和“学道德模范、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系列活动。加强社区未成年人活动站建设，每年推出 10 个示范活动站，组织“五老”队伍和大学志愿者参与活动站建设。大力推进“社会大讲堂”育人工程。完善百万中小學生寒暑假回社区报到制度，抓好“争当社区文明小使者”活动。持续开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推出工作创新品牌。充分发挥“妈妈评审团”等社会监督作用，强化未成年人网站、中小学校园网站的德育功能。

26. 大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毫不松懈地抓好社会文化环境整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清查取缔校园周边无证经营出版物商店及兜售非法出版物游商地摊。加强学校周边商业网点管理，严禁各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督导网吧规范经营，改善网吧经营秩序和经营环境。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净化荧屏、声频及

出版市场，确保精神文化产品有益健康。进一步关注孤残儿童、特困儿童、边缘未成年人及来京务工人员子女，整合社会力量做好这些特殊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青少年维权岗”法制宣传和未成年人心理疏导。

（六）强化网络文明引导，着力打造“网上文明办”

27. 抓好精神文明网络阵地建设。适应“互联网+”时代潮流，加强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方法，拓展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升级文明创建活动形式，构建“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扎实推进首都文明网、中国文明网·北京站建设，进一步发挥其“政务公开、宣传展示、互动参与、科学管理”四位一体的主阵地作用，不断提升其权威性与功能性。组织专业化研究、规划和开发，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支撑，构建体系化的精神文明创建在线系统，开启文明创建网络化全程应用有效模式。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全媒体平台系统性建设，实现工作信息网络化，更好地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协同合作的合力机制。依靠科技手段搭建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文明宣传教育平台。积极推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信息化办公。

28. 做强“文明北京”新媒体品牌。着力打造“文明北京”新媒体品牌，提高用户粘性和市民参与度、互动性，推动线上与线下精神文明建设有效衔接。不断丰富“文明北京”新媒体内容，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热点话题，推出文字、图片、音频、

视频、微电影、游戏等精品内容，创新“微阅读”、“微视听”、“微传播”、“微互动”等宣教形式，增强吸引力、提高关注度。完善“文明北京”微博平台，精心设计活动主题，开展“线上+线下”精神文明建设话题讨论和社会实践活动。用好市属及驻京媒体资源，推动形成新媒体立体传播格局，形成传播合力，扩大“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微信等传播影响力。充分发挥“首都网警”执法帐号的职能作用，提高网上“见警率”，强化对轻微违法行为的网上警示教育。加强网络技术支撑，推广应用“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数字终端，将精神文明建设产品推送给更多市民群众。

29. 建立高素质网络文明引导队伍。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原则，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网络文明引导队伍。选拔具有高度责任感、兼备道德素质和专业素养的优秀同志作为网络文明引导队伍的骨干力量。加大队伍培训力度，提高其网络应用知识技能和新媒体交往能力。加强对网络新媒体平台经营者、新媒体从业人员、新媒体内容生产者、网络意见人士的沟通和引导，培养一批网络文明传播微博大V和意见领袖，打造有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和订阅号。积极建立具备互联网思维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队伍、精通互联网技术的精神文明建设管理队伍，积极组建优秀网络媒体宣传团队、舆论事件处置团队，实现网络文明建设高素质管理。

30. 加快网络文明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探索搭建首都精神文明大数据库综合管理分析平台，全方位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信息，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入研究网民特征、网上行为、群体差异等，了解市民群众的关注热点和精神文化需求，进行有针对性地跟踪服务和主动引导。运用数据分析智能技术实时监测网络媒体内容，及时发布传统门户网站、其他网络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文明传播的测评指数，深化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建立精神文明创建数据库，全面收集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基础资源信息，研判创建形势，解决存在问题。充分发挥大数据智能化优势，记录分析北京榜样、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开展情况，优化活动组织实施。选取具有大数据基础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域，探索交互共享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建设大数据公共文化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大数据技术成果惠及市民群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辩证的、全面的、平衡的观点正确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把精神文明建设同经济建设一起部署、一起督导、一起落实。各级文明委及其办事机构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主要任务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总结讲评。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各司其职，积极

推进本部门、本领域精神文明创建。

（二）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于“十三五”精神文明建设任务落实全过程，不断固化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和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对确定的“十三五”各项任务保持一抓到底的劲头，使每个重点项目落地生根。坚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从市民群众中汲取智慧，通过抓基层打基础把每一件事情办好，防止出现“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强化履责担当意识，以“啃硬骨头”精神破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瓶颈，破解老大难问题，补齐文明短板。大力强化开拓创新意识，以新理念打开新思路，以新模式推动新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文明办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充实市、区、街（镇乡）三级和系统、行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专职骨干队伍，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落实。健全和完善常态化的学习培训机制，有针对性的举办各类培训班，不断提高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系统专兼职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增强执行力和创新力。大力推进全市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建设，健全招募机制，把队伍规模发展到1万人，紧密配合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培训和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四）加强工作对接。认真搞好“十三五”时期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中央文明办安排的各年度、各阶段重点工作对接，加强情况汇报，积极联系沟通，实现工作衔接，达到中央各相关部门部署的任务有落实、有创新。认真搞好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与“十三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的对接，实现精神文明创建与全市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达到工作效率和效果最大化。认真搞好首都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区之间的“十三五”工作对接，使各方面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提高重点任务落实质量和水平。认真搞好京津冀三地精神文明共建相关工作对接，着力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融入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格局之中。

（五）加强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与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理念融合、职能结合、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推动宣传教育、行为引导、服务管理、法治建设等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工作绩效评估测评体系，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奖惩机制，注重协调政府统计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发挥作用，进行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测评和发布。进一步完善巡访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巡查指导、市民群众举报监督、各级各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实时跟踪问题，督促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民主党派和各类社会

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共同建设城市文明的整体合力。

（六）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保障作用，市级财政和各区、各系统、各单位对精神文明建设资金予以充分保障。积极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拓宽筹资渠道，鼓励吸收社会组织公益资金投入，扩大资金来源，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公益基金、单位出资和社会集资、群众捐资、吸引外资相结合的多层次、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对精神文明建设资金使用监督，加大评估考核力度，强化绩效意识，努力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